

<<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209054140

10位ISBN编号：7209054146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舒平 编

页数：1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内容概要

做好“三农”图书的出版发行，是实施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重要一环。能否不断推出农民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的各类图书，直接关系到“农家书屋”作用能否得到有效发挥。

为配合全省“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省内部分出版社，邀请“三农”问题专家、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知名作者，编写了这套《“农家书屋”工程书系》。

这是为农民群众所做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虽然“农家书屋”建设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建设任务仍然很重。

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从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高度，把“农家书屋”工程作为一项事关当前、影响长远的重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城乡文化建设规划。

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制定完善政策，加强建设管理，在全省农村逐步建立起“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

各类出版单位要把“农家书屋”建设作为事业发展和服务群众的有效切入点，围绕农村阅读需求加强出版工作，促进新闻出版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

要通过“农家书屋”工程的深入实施，不断用健康有益的出版物占领农村市场，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真正把“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成农民满意工程、党和政府的放心工程。

<<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村民委员会的缘起与由来

1. 什么是村民自治?
2. 村民自治的主要事项有哪些?
3. 村民委员会发起的缘由是什么?
4. 村民委员会是怎样规范起来的?
5. 村民委员会是怎样设置的?
6. 村民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7. 村民委员会的成员是怎样构成的?
8. 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是怎么规定的?
9. 村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实行民主选举?
10. 什么是村民会议?村民会议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1. 村民代表的条件有哪些?村民代表的名额是怎么规定的?
12. 村民代表产生的程序是怎么样的?
13. 什么是村民代表会议?
14. 村民代表会议的议事办法和议事原则有哪些?
15. 村民小组长是怎么产生的?其职责有哪些?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的关系

第三章 村委会与乡镇的关系

第四章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

第五章 参选人与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

第六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程序与步骤

第七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后续工作

第八章 民主选举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以及民主监督的关系

第九章 当前村委会选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第十章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新探索与新思路

后记

<<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章节摘录

6.什么是村务公开？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要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组织把处理本村涉及国家的、集体的和村民群众利益的事务的活动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告知全体村民，并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的一种民主行为。

它是农村村务管理的重大改革，适应了家庭承包、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它一诞生便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推广。

7.村务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指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宅基地使用、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等，应继续坚持公开。

要继续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让群众了解、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

同时，要根据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丰富和拓展村务公开内容。

当前，要将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村集体债权债务、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还草款物兑现，以及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

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也应公开。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8.《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的要公开的经济发展事项有哪些？

……

<<村民委员会选举知识问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